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26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的通知

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项目7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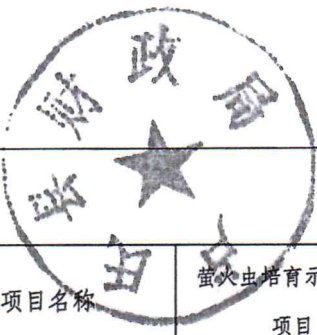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6 月 28 日

##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项目	7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74			



## 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项目名称	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 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海召 17703986558		
主管部门	产业办	实施单位	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50万元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50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建设内容: 1、改建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, 总面积720平方米。2、萤火虫引种、萤火虫孵化繁育。3、萤火虫文创产品开发销售。建设地点: 文峪乡张村 效益目标: 该项目具有持续性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, 建成后可带动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文旅产业发展, 经济效益较好, 可实现集体经济增长, 产权归张村所有。产出指标: 通过萤火虫培育示范中心项目实施, 可引导群众发展萤火虫培育, 增加农民收入; 带动周边不少于5名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; 同时, 预计带动20余名村民参与务工, 增加务工收入; 综合效益到达6%。效益指标: 按时完工, 保障质量, 带动周边群众增收, 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满意度指标: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帮扶机制: 通过萤火虫繁育产业发展, 带动村周边环境提升, 以萤火虫孵化养殖观赏, 萤火虫科普研学等带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, 增加就业岗位, 带动群众技能提升和增收, 切实发挥资金效益, 项目持续性强,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助力乡村振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占地面积	1座、72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6月
	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9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>1%	
	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>0.1万元	
	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>7万元	
	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>20人	
	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5户	
	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受益人口数	20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发展带动周边环境提升	显著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年	
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		健全		
资产管理规范性			规范		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		有效		
	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>95%		